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3-073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489.276万份，行权期为2023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12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票过户登记的股份为0股。

一、本次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6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3年第三季度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份）	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范径武	副董事长、总裁	140,100	0	0	0.00%
张永	副总经理	124,500	0	0	0.00%
张国强	副总经理	115,800	0	0	0.00%
官晓岚	副总经理	102,900	0	0	0.00%
王锋	副总经理	84,300	0	0	0.00%
方晓明	副总经理	81,300	0	0	0.00%
韩海潮	副总经理	56,100	0	0	0.00%
白硕	副总经理	52,800	0	0	0.00%
倪守奇	副总经理	36,900	0	0	0.00%
周峰	副总经理	29,100	0	0	0.00%
屠海雁	董事会秘书	26,100	0	0	0.00%
董事及高管合计		849,900	0	0	0.00%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251人）		4,042,860	0	0	0.00%
合计（262人）		4,892,760	0	0	0.00%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激励计划2023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为0，不涉及上市流通事项。

（三）后续参与行权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0,006,442	0	1,900,006,442
总计	1,900,006,442	0	1,900,006,442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无募集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2023年第三季度无新增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5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94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3年10月10日至2024年4月9日）；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披露回购方案后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公司相关股东拟实施股份减持，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份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17日召开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二次监事会，并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本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i）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ii）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i）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ii）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iii）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iv）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4.94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4.94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5,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3.0251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437%；按照回购金额下限8,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5.6134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766%。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下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8,000–15,000	145.6134–273.0251	0.0766–0.1437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在回购完成后，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54.9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3.0251万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0.1437%，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并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00,006,442	100	1,897,276,191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993,027	0.2102	3,993,027	0.2105
合计	1,900,006,442	100	1,897,276,191	100

9、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287,932.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10,923.42万元，流动资产512,078.87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6%、2.11%、2.93%，占比较低。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10、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5,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11、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增持除外）。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并获得回复：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披露回购方案后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没有减持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回购后依法注销及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4、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7）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份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持有人名称：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694467

2、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4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1888号数智恒生中心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7,704,1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615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曙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董事韩歆毅、纪纲、朱超、余滨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独立董事汪祥耀、刘霄仑、丁玮因工作因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蒋建圣、陈志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屠海雁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737,329	99.5489	247,004	0.0375	2,719,806	0.4136

1.0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737,329	99.5489	247,004	0.0375	2,719,806	0.4136

1.0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737,329	99.5489	247,004	0.0375	2,719,806	0.4136

1.04回购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737,329	99.5489	247,004	0.0375	2,719,806	0.4136

1.05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9,986,907	97.3062	14,997,426	2.2802	2,719,806	0.4136

1.06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737,329	99.5489	247,004	0.0375	2,719,806	0.4136

1.07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728,529	99.5475	247,004	0.0375	2,728,606	0.4150

1.08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及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737,329	99.5489	247,004	0.0375	2,719,806	0.4136

1.09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737,329	99.5489	247,004	0.0375	2,719,806	0.413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224,065,806	98.6932	247,004	0.1087	2,719,806	1.1981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224,065,806	98.6932	247,004	0.1087	2,719,806	1.1981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224,065,806	98.6932	247,004	0.1087	2,719,806	1.1981
1.04	回购期限	224,065,806	98.6932	247,004	0.1087	2,719,806	1.1981
1.05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209,315,384	92.1961	14,997,426	6.6058	2,719,806	1.1981
1.06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224,065,806	98.6932	247,004	0.1087	2,719,806	1.1981
1.07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4,057,006	98.6893	247,004	0.1087	2,728,606	1.2020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及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224,065,806	98.6932	247,004	0.1087	2,719,806	1.1981
1.09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224,065,806	98.6932	247,004	0.1087	2,719,806	1.198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佳佳律师、冯年群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3-042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0月3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瑞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对姚有领先生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后，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聘任姚有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对李志信先生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后，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聘任李志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提名委员会审查文件；

3、独立董事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3-043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总经理辞职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李志信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志信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李志信先生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李志信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志信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志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李志信先生的辞职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3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姚有领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志信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姚有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志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八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姚有领先生，男，汉族，1963年7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曾担任莱钢轧钢厂副厂长；莱钢集团冷轧薄板厂厂长；莱钢技改工程指挥部副处级干部、正处级干部；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安徽工业大学客座教授；公司非执行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姚有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关系外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姚有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李志信先生，男，汉族，1977年6月生，中共党员。1994年加入公司，历任生产分厂厂长、调度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及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李志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关系外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志信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3-060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13层星辰会议室。

3.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小武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2,949,6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78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2,945,8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775%。

2.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6,299,8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30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6,296,0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9300%。

3. 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4），公司独立董事张国昀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已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独立董事张国昀先生未收到股东的表决权委托。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922,3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15%；反对1,02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3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55,272,5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753%；反对1,02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的部分股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922,3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15%；反对1,02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3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55,272,5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753%；反对1,02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的部分股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922,3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15%；反对1,02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3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55,272,5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753%；反对1,02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的部分股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孔瑾、吴旨印列席和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3-059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 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 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9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首次公开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3年3月14日——2023年9月1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3年9月1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

经公司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除上述核查对象外的激励对象

经公司核查，在自查期间，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共有4名激励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上述4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后，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在知悉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后均未进行任何本公司的股票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9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86,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53,642股，占重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5%。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共有人民币45,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4,254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重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2,999,414,000元，占重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5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5号）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3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重银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7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93号）同意，本行13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4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重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重银转债自2022年9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0.5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86,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53,642股，占重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5%。其中，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共有人民币45,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4,254股。

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重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2,999,414,000元，占重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5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4,126,450	–	1,204,126,4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691,407,465	4,254	691,411,7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1,579,020,812	–	1,579,020,812
总股本	3,474,554,727	4,254	3,474,558,981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367688

电子邮箱：ir@cqcbank.com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0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本行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2023年10月9日，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转发的《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80%股权的通知》（渝国资〔2023〕379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将持有的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轻纺集团"）80%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

轻纺集团通过重庆新工联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工联"）、重庆两江新区信汇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汇产融"）、重庆家具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家具"）持有本行股份，因渝富控股为渝富资本的控股股东，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新工联、信汇产融、重庆家具将成为渝富资本的关联方，渝富资本及其关联方的构成将发生变动。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渝富资本及其关联方合并持有本行股份533,561,995股，持股比例为15.36%。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列示：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A股	417,753,817	12.02
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	H股	74,566,000	2.15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A股	16,129,476	0.46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股	10,068,631	0.2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	8,291,894	0.24
重庆宾馆有限公司	A股	4,571,761	0.13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股	1,115,782	0.0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	914,351	0.03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A股	136,571	0.00
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股	12,679	0.00
杨雨松	A股	1,033	0.00
合计	–	533,561,995	15.36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2023年10月7日，因重庆市国资委将持有的轻纺集团80%股权无偿划转给渝富控股，轻纺集团控制的新工联、信汇产融、重庆家具将成为渝富资本关联方，渝富资本及其关联方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数将增加1,018,070股。轻纺集团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渝富资本及其关联方的构成将发生变动，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数将增加至534,580,065股，持股比例为15.39%。截至本公告日，渝富资本及其关联方的持股情况如下表列示：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A股	417,753,817	12.02
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	H股	74,566,000	2.15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A股	16,129,476	0.46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股	10,068,631	0.2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	8,291,894	0.24
重庆宾馆有限公司	A股	4,571,761	0.13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股	1,115,782	0.0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	914,351	0.03
重庆新工联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股	913,859	0.03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A股	136,571	0.00
重庆两江新区信汇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A股	91,434	0.00
重庆家具总公司	A股	12,777	0.00
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股	12,679	0.00
杨雨松	A股	1,033	0.00
合计	–	534,580,065	15.39

注：

1、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进入转股期，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占比，以当时已披露的本行最新总股份数为基数进行计算。

2、合计持股比例与各持股比例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重庆新工联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冕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709417524C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企业名称：重庆两江新区信汇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万钧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050370085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在重庆市范围内开展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和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企业名称：重庆家具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晓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48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2028066432

经营范围：销售家具及配件、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塑料制品、纺织品、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钟表、眼镜、家用电器，房屋租赁（不含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未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后续事项，未导致本行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2、轻纺集团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履行经营者集中审查手续及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具有不确定性。该事项不会对本行日常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本行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9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另行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具体负责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原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公司子公司玛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玛克食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和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7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11.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4,936.9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074.33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6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044号）。

二、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鉴于东吴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义务已由中信证券承接，公司及其子公司玛克食品与监管银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余额（元）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519676048734	募集资金专户	34,773,276.80
玛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481977694678	募集资金专户	1,633,324.51
合计	–	–	–	36,406,601.31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简称"甲方一"，玛克食品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监管银行简称"乙方"，中信证券简称"丙方"，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一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二"，"专户一"与"专户二"合称为"专户"），前述专户均仅用于甲方"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征源、裘佳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一和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一和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一和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一和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玛克食品、监管银行及中信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